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15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下发给你们，望认真落实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年5月19日

# 济宁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1〕1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鲁教监字〔2012〕4号）要求，学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为抓手，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保证。

## 二、工作内容

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和 workflow 要求，认真查找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并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等防控措施，通过制定制度、贯彻执行、检查考核、调整修正等环节，对预防腐败工作进行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管理。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提高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促进职责明确、决策民主、程序公开、管理规范，对权力运行实施

有效监督；逐步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学校预防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 **四、方法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工作方针，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分5个阶段进行，即宣传动员阶段、排查廉政风险点阶段、制定并实施防控措施阶段、检查考核防范效果阶段、完善操作规程阶段。

#####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2年5月底完成）**

召开党委会学习省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和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制定和实施我校关于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召开全校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通过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提高全校党员和教职工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二阶段：排查廉政风险点阶段（2012年6月）**

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分析查找在干部人事、基建、采购、财务、招生、科研经费、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容易产生不廉洁行为的风险内容及表现形式，重点查找单位和部门在人、财、物管理工作中，业务流程、制度规范、内部管理、监督制约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分层次对可能滋生腐败的风险点进行排查并上报学校，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查找的风险点进行审核。按照全员参与的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组织

党员干部对照履行职责、执行制度的情况，采取自己找、领导提、群众帮、集体定等多种方式，认真分析并查找个人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或潜在的风险内容及其表现形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核。

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涉及的主要风险种类有：

1、思想道德风险。是指因放松政治理论学习和世界观改造，权力观、利益观、政绩观不正确等，可能造成个人权利失控、行为失范，导致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2、岗位职责风险、业务流程风险、制度机制风险。是指因岗位职责的特殊性、工作流程设计不完善、以及制度机制缺失或不健全、不按制度办事、影响制度机制有效运行、权利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缺乏有效制约监督或执行不力等原因，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可能造成权力失控、行为失范、制度失灵，导致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3、外部环境风险。是指因管理或服务对象在业务往来中对相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诱惑或施加其他非正常影响，可能造成权力失控、行为失范，导致失职渎职、权钱交易等严重后果的腐败风险。

### **第三阶段：制定并实施防控措施阶段（2012年7月）**

1、建立健全制度。清理本部门本单位管理制度，尤其是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依照查找出的风险点和制定的防范措施，对需要修订的制度要及时修订，对还未建立的制度，要研究制定相关建设方案，尽快出台。

2、制定管理措施。围绕排查确定的各类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前期预防措施、中期控制措施、后期处置措施。要着力抓好党员干部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经常性学习教育，打牢思想道德基础；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及考核方法、标准，做到权责明确；堵塞制度和监控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运行等，采取有力措施，努力降低廉政风险。

3、综合分析本部门本单位廉政风险工作。认真总结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经验和需要改进的问题。

#### **第四阶段：检查考核防范效果阶段（2012年9月）**

1、制定考核制度。学校建立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考核制度。

2、组织考核。各部门各单位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工作先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学校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3、整改完善。评估风险防控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廉政风险程度较高的部门或个人，责任单位和部门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要及时制定相应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预警处置。按干部管理权限，预警可采取谈心疏导、批评教育、信约访

谈、发函询问、诫勉谈话等方式进行；对部门和单位，采取对责任领导诫勉谈话、发送纪检监察建议书、责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预警处置。

4、信息反馈。由各部门各单位的党风廉政联络员担任廉政风险信息员，有针对性的收集整理廉政风险信息并向学校报告。根据形势变化、职能调整等情况，确定新的腐败风险点，并适时对防控措施作出修正和完善，进入下一个防控管理运行周期。

#### **第五阶段：完善操作规程阶段（2012年10月至11月）**

根据考核结果，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工作程序，结合形势发展、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的新要求，及时调整风险点和风险防控措施。各单位要于2012年10月20日前把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总结报送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发邮件至 [jnxyjw@126.com](mailto:jnxyjw@126.com)，联系电话：3196023）。学校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进行抽查或考核。

###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单位要把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成立工作班子，排查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时间段，认真学习有关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文件，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2、突出工作重点，整体推进。各单位要确定重点部门、重点工程、重要领域和重要环节，突出抓好干部选拔使用、招生、基建、采购、财务、科研经费使用。从具体业务工作流程入手，重点查找机制缺陷，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人员，细化到权利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管理行为，努力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融入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要坚持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指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

3、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追究。学校建立健全指导、督查、测评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阶段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要严格问责追究，对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帮助指导；对没有按照规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或收到预警提示后不认真整改的，要给与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党政纪处分；对因不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廉政风险转化为严重腐败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情况收集、汇总、督促等工作，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济宁学院

## 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日常工作。

### （一）济宁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应进

**副组长：**罗家英

**成 员：**谢安庆 王庆成 刘德胜 朱松涛 张德芳

### （二）济宁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张德芳（兼）

**成 员：**胡国柱 魏 民 李刘成 王鲁克 肖 静

李传银 刘广军 王旭英 张永强